

國立交通大學 97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98 年 3 月 16 日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點：圖書資訊大樓 8 樓第 1 會議室

主席：吳校長

出席：李嘉晃執行長、林進燈委員(張靄珠副教務長代理)、傅恆霖委員、曾仁杰委員、李鎮宜委員、郭仁財委員(楊淨茶組長代理)、葉甫文委員、莊仁輝委員、裘性天委員、莊明振委員(請假)、傅武雄委員、楊永良委員、蘇育德委員(請假)

紀錄：陳家榆

列席：黃志彬執行長、郭素玲、李錦芳組長、林梅綉組長、葉昱均、呂明蓉組長、楊明幸組長、魏駿吉組長、徐美卿

甲、報告事項

- 一、主席報告：
- 二、執行長報告：
- 三、會計室報告：請參閱報告 P1~9
- 四、秘書室報告：請參閱報告 P10~13

乙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請校務基金同意先行墊支新台幣 1 億元整執行本年度『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』，待補助款核撥後再行歸墊，請討論。(頂尖計畫辦公室提)

說明：一、依 98.2.18 簽核案辦理(詳 P4-5)。

二、『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』第 2 梯次(98 年)，教育部尚未撥款(預計四月初)。祈請校務基金同意先行墊支新台幣 1 億元整，以利各處室、中心及學群於教育部補助款核撥前順利執行計畫工作，檢附 1 億元墊支款分配表(詳 P6)。

會計室說明：本案 97 年度曾經本會 97 年 3 月 18 日(96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)通過墊支案，且該計畫於同年 6 月已辦理歸墊事宜。

決議：同意由校務基金墊支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 1 億元，惟請頂尖大學計畫辦公室依實際需要簽請核示支付相關計畫款項，墊支上限為 1 億元。

案由二：請修訂「國立交通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經費運用準則」，請討論。(教務處提)

說明：一、本校原有之「碩士在職專班經費運用準則」，日前報請教育部備查。依教育部 98 年 1 月 23 日回函表示，請本校--於本準則第 3 點第 4 款增列「如原授課教師未有主持該演講之事實，不得發給主持費」之文字，之後再報

請教育部備查（詳P7）。

- 二、配合學校之整體運作與增取時效，經 98 年 2 月 24 日本校在職專班審議委員會通訊投票修訂通過（詳 P8），修改本準則第 3 點第 4 款之條文，修訂對照表如下，修訂後之「碩士在職專班經費運用準則」（詳 P9-10），請討論。

「國立交通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經費運用準則」修訂對照表

原條文	修訂條文	備註說明
(四)一般系所演講費依學校規定報支，特殊個案得專案簽請教務長同意。授課期間如邀請校外人士演講，負責課程之教師不得再支領鐘點費，但得支領主持費，其標準以鐘點費百分之三十為上限；演講費標準以專班鐘點費為原則，特殊個案得簽請教務長同意。	(四)一般系所演講費依學校規定報支，特殊個案得專案簽請教務長同意。授課期間如邀請校外人士演講，負責課程之教師不得再支領鐘點費，但得支領主持費，其標準以鐘點費百分之三十為上限；演講費標準以專班鐘點費為原則，特殊個案得簽請教務長同意。 <u>如原授課教師未有主持該演講之事實，不得發給主持費。</u>	依教育部回函說明修正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，再函報教育部備查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：本校「光復校區第三招待所新建工程」由校務基金先行墊支 3,000 萬元，後續擬請同意由招待所(F405)實收餘額逐年攤還校務基金乙節，請討論。（總務處提）

說明：一、依據 95.12.14「第三招待所裝修工程經費來源釐清會議」紀錄（詳P13）及 94.02.23 召開 93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決議，略以：「光復校區第三招待所新建工程不足經費 3,000 萬元同意由校務基金節餘款先行墊支，日後自該營運所得以每年 300 萬元分 10 年逐年攤還」（詳P15）。

二、本校招待所（含食品路招待所、第二招待所、第三招待所等）收支情形（詳 P18）：

（一）97 年度招待所年收入 742 萬元，年支出 688 萬元（含收入 20%逕入校務基金），實收餘額 54 萬元。

（二）倘依前揭會議紀錄所示：「每年歸墊校務基金 300 萬元」；則收支短絀約 246 萬元。

三、本校招待所營運方式與清大（清華會館）之比較：

（一）人事成本：

- 1、本校(三招):聘請一名管理員,負責三招之管理清潔維護作業(人事費用:每年約 35 萬元)。
- 2、清大(清華會館):每年委託專業公司負責管理(委任費用:每年約 550 萬元)。

(二) 建築成本之歸墊:

- 1、本校(三招):每年歸墊 300 萬元(合計 3000 萬元)。
- 2、清大(清華會館):由校方支應 7000 萬元建築成本;目前無執行歸墊計畫,俟有盈餘時再行歸墊。

(三) 本校人事成本約佔清華大學 6%;後續將提高使用率或降低等候入駐空窗期,俾期增加收入。

四、綜上,在歸墊校務基金 3000 萬元原則下,目前第三招待所實無法每年攤還 300 萬元;擬請准同意改以招待所(F405)實收餘額逐年攤還校務基金。

會計室說明:

本案依 96.3.23 本會 95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(詳 P17):

1. 本案仍維持本委員會 94 年 2 月 23 日決議,招待所開始營運後每年攤還 300 萬元,分 10 年辦理。
2. 本校其他招待所之營運方式,亦請總務處評估及規劃營運計畫,以達最大效益。

決議:照案通過,惟仍請總務處研議方案以提升招待所之住宿使用率,以期增加以後年度(含 98 年度)之實收餘額,並逐年增加攤還金額。